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房永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房永生先生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房永生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房永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高级管理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 离任原因 |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完结事项的公开承诺 |
|-----|-------|------------|-------------|------|-------------------|----------------|
| 房永生 | 高级副总裁 | 2026年2月13日 | 2026年12月31日 | 个人原因 | 是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房永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房永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6,875股,同时通过德清嘉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房永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承诺。

房永生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房永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806,062.53 | 913,481.40 | -11.10 |
| 营业利润 | 50,199.27 | 130,039.30 | -61.17 |
| 利润总额 | 49,967.60 | 139,947.01 | -68.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006.61 | 111,486.67 | -59.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3,885.59 | 103,361.26 | -67.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2 | 1.43 | -63.6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7% | 11.14% | 减少6.67个百分点 |
| 总资产 | 1,888,972.83 | 1,821,446.34 | 3.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 1,001,263.38 | 1,000,480.98 | 0.08 |
| 股本 | 79,118.86 | 79,458.13 | 0.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2.83 | 13.12 | -2.21 |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以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业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6,062.53万元,同比减少11.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06.61万元,同比减少59.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885.59万元,同比减少67.30%。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总资产1,888,972.83万元,同比增长3.0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01,263.38万元,同比减少2.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2.8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1%。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受外部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客户需求疲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银行理财、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以及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同时全面加大投入发展工业AI业务,时间序列大模型TPT等创新业务已加速实现规模化落地。

(二)报告期内有重大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5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58.17%、58.32%、59.70%、67.36%,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客户需求疲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银行理财、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以及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2.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2.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科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基本情况
孙袁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现已办理离职手续。孙袁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孙袁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指导工作,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孙袁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孙袁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孙袁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

保密内容以及保密义务、竞业限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无论孙袁先生是否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应对其知悉的全部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披露,不得自行或允许其第三方进行使用、处理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传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孙袁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64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45.67%,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研发,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完整,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以整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况。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核心技术领域 |
|------|-------------|
| 本次新增 | 傅叶,洪嘉,董强,董强 |
| 本次离职 | 傅叶,洪嘉,董强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孙袁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同时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培养与激励机制,不断为研发团队输送人才,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持续完善研发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科捷智能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整体保持稳定;孙袁先生已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孙袁先生的离职不会对科捷智能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孙袁先生严格按照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履行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孙袁先生在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科捷智能所有,不存在涉及发明创造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孙袁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科捷智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孙袁先生的离职未对科捷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福建三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福建三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被轮冻结股份1,133,958,127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总数的185.1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3%;被司法冻结质押207,3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总数的3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同时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被司法冻结/轮冻结数量(股) | 本次被司法冻结/轮冻结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三鼎投资 | 612,433,915 | 58.08% | 1,133,958,127 | 185.16% | 100% | 100% | 107.53% |
| 安徽祥源 | 207,360,000 | 19.66% | 207,360,000 | 100% | 100% | 100% | 33.86% |
| 合计 | 819,793,915 | 77.74% | 1,341,318,127 | 164.16% | 100% | 100% | 141.39%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被冻结股份的质押情况
(一)截至半年度和一年内将要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非轮冻结类未半年内将要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73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23%,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对应融资金额为34,30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要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972万股(含未来半年将要到期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53%,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对应融资金额为74,531.00万元。

非轮冻结类未一年到期类质押股份情况:未来一年内将要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83%,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对应融资金额为5,787.56万元。

非轮冻结类一致行动人施耀峰先生及未来一年内将要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01%,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对应融资金额为888.00万元。

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均为非轮冻结类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等。

(二)非轮冻结类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耀峰先生、施耀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造成重大影响。非轮冻结类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耀峰先生、施耀女士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场外融资,系为其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提供的增信担保措施,若涉及履约保障不足或履约风险,系关联方相关主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目前非轮冻结类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被轮冻结股份61,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13%,占公司总股本的5.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612,433,915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被轮冻结股份1,133,958,127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总数的185.1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3%;被司法冻结质押207,3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总数的3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同时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被司法冻结/轮冻结数量(股) | 本次被司法冻结/轮冻结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安徽祥源 | 61,000,000 | 28.13% | 61,000,000 | 100% | 100% | 100% | 5.78% |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质押被冻结数量 |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安徽祥源 | 394,158,367 | 37.38% | 394,158,367 | 0 | 100.00% | 37.38% |
| 安徽祥源 | 236,831,268 | 22.65% | 236,831,268 | 207,360,000 | 100.00% | 20.65% |
| 安徽祥源 | 1,443,600 | 0.14% | 1,443,600 | 0 | 100.00% | 0.14% |
| 合计 | 612,433,915 | 58.08% | 612,433,915 | 207,360,000 | 100.00% | 58.08% |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累计被冻结数量、质押被冻结数量与司法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冻结数量。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祥洋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累计被轮冻结股份1,133,958,127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总数的185.1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3%。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相关权益被冻结后,公司立即向安徽祥源发送了解情况,经安徽祥源书面确认,本次冻结主要涉及上海金融法院轮冻结事项,该事项为安徽祥源与某金融机构涉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的执行程序所致。

控股股东同时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所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豫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